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64,353.6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8,905.12 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4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35）验证。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45.41 万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7年5月8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 金额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0	0
2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286.72	286.7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158.69	158.69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0	0
合计		57,398.48	55,448.48	445.41	445.4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2017年5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45.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35）。公司以募集资金445.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5.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

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3）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5.41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金溢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金溢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金溢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金溢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金溢科技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